

“乙类乙管”后防控重点有何变化？

—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回应热点问题



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宋晨 温竞华

新冠病毒感染将自2023年1月8日起由“乙类甲管”调整为“乙类乙管”。政策调整具备了哪些条件？疫情防控措施有哪些主要变化？医疗资源储备能否满足救治需求？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2月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就相关热点问题作出回应。

实事求是、主动作为、因时因势 优化完善防控政策

“当前，随着病毒变异、疫情变化、疫苗接种普及和防控经验积累，我国新冠疫情防控进入了新阶段。”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说，密切跟踪病毒特点，研判疫情形势，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和药物供给、加强医疗救治和防控体系建设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，都为我国调整新冠病毒感染的法律归类创造了条件。

李斌表示，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“乙类甲管”调整为“乙类乙管”，是疫情防控策略的重大调整，体现了实事求是、主

动作为、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政策。调整后，绝不是放任不管，绝不意味着所有防控措施退出，而是要继续强化管理、强化服务、强化保障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说，“乙类乙管”绝不是放任不管，应该将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移到医疗救治上来，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的平稳有序。

调整后防控措施主要有四方面变化

针对公众关注的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给疫情防控措施带来的主要变化，国家疾控局副局长常继乐介绍，有以下四个方面：

一是在传染源发现方面，主要通过医疗机构就诊、居民自我健康监测、重点人群检测等方式来发现感染者，不再采用全员核酸筛查等方式。

二是在传染源管理方面，对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采取居家健康管理，不再实行隔离治疗措施或隔离观察。

三是在社会面防控方面，防控措施更多集中在重点场所、重点机构、重点人群，取消或减少对其他场所机构和人员活动的限制，尽量减少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。

四是在国境卫生检疫方面，对入境人员不再实施闭环转运、集中隔离等措施。来华人员按照海关要求，填写健康申明卡，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的人员可直接进入到社会面。

不断扩充医疗资源 满足患者诊疗需求

当前，随着疫情发展进入不同阶段，各地医疗救治需求不同。有的发热门诊诊疗需求比较突出，有的急诊和重症救治压力较大。

对此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表示，各地正采取多种措施，不断扩充医疗资源，扩大医疗服务供给，满足患者诊疗需求。

在重症患者救治方面，主要做到以下三点：一是扩容全国重症医疗资源，各地按要求扩容和改造定点医院、亚定点医院，增加二级医疗机构重症医疗资源，重点拓展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；二是关口前移，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实施分级健康管理；三是三级医院发挥重症救治兜底保障作用，扩容急诊接诊能力，畅通急诊和住院病房收治绿色通道，急诊留观的重症患者要实现24小时清零收治，更快速循环和周转急诊资源，收治更多重症患者。

保健康、防重症 重点做好“三重一大”

常继乐表示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，不是松口气、歇歇脚的信号，更不是“一放了之”。调整后的工作目标确立为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，工作重点可以概括为“三重一大”。

“三重一大”包括加强重点人群保护，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，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健康调查，做好分级分类诊疗工作；加强重点机构防控，养老院和社会福利院等机构要适时采取封闭管理，严防机构内发生聚集性疫情；做好重点行业防控，对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公安、交通等行业，建立人员轮岗备岗制度；动态开展大型密闭场所防控和大型活动管理，疫情严重时，对人员容量大、空间密闭的场所，短期内可以采取必要的减少人群聚集和人员流动等措施。

当前，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流行，还存在不确定性。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主任医师殷文武提醒，在实施“乙类乙管”之后，社会面传染源不确定，更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，包括勤洗手、规范佩戴口罩、积极接种疫苗等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

“向家乡报告”全国书画名家邀请展 征稿启事

聊城文脉绵长，人杰地灵，书画名家辈出。聊城日报社赓续红色血脉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建设了新闻书画院和新闻美术馆。不管走多远，家乡永远是联系情感的纽带，永远是艺术创作的源泉。家乡不仅滋润着本土的艺术创作，也润泽着在外游子的心田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展示聊城书画艺术家的精品力作，激发全市人民的书画艺术创造活力，聊城日报社决定于2023年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在聊城日报社新闻美术馆，举办“向家乡报告”全国书画名家邀请展。现将征稿启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稿范围

全国各地聊城籍和在聊城学习工作过的书画名家的精品力作、代表作品。征稿分定向约稿和自由投稿两种方式，根据作品质量确定入选作品。

二、征稿要求

- 内容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追求真善美，传播正能量。
- 投稿作品应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代笔、抄袭他人、复制自己的作品参展。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作者自负。
- 作品富有时代精神，体现个人风格，彰显在造型、笔墨、意境方面的艺术追求和创新探索。
- 绘画作者每人1—2幅作

品，书法作者每人3—4幅作品，作品尺寸不小于4平尺。截稿日期为2023年1月5日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5. 作品请注明：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，要求身份信息真实，准确有效）、作品名（与画面相同）、尺寸（高×宽cm）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。

6. 作者需提供个人简历、创作成就、艺术感悟和给家乡（聊城）人民的寄语，提供生活照片、代表作品高清照片10—15张，本人代表性论文和推介文章可一并发送至邮箱（lbxwmsg@126.com）。

三、展览时间和地点

展览时间初定2023年1月—2月，展览地点在聊城日报社新闻

美术馆。

四、作者待遇

- 入选作者的作品、艺术成就和给家乡（聊城）人民的寄语，将在聊城日报社旗下各媒体平台进行专题宣传推介。
- 入选作者在聊城日报社新闻美术馆举办个展或联展，将享受场地免费、宣传支持等优惠。
- 入选作者自主决定入选作品是否由主办单位收藏，主办单位颁发收藏证书。
- 入选作者可优先与聊城日报社新闻美术馆开展各种长展合作。

五、收稿地址及联系方式

收稿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

昌东路105号聊城日报社新闻美术馆

联系人：陈同龙

电话：13001752667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邮箱：lbxwmsg@126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- 所有报送作品的著作权、与作品有关的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法律问题，请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作品，或是主办方认为有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风气的作品，将被取消资格。
- 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聊城日报社新闻美术馆。